



通告 - 簽發「電子簽證」安排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1年12月28日起實施「電子簽證」安排^(註1)。提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更改在港逗留身分等申請的人士,在其申請獲批並繳交相關費用(如適用)後,會獲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通知書》或《逗留條件通知書》等「電子簽證」。「電子簽證」為相關通知書的統稱,檔案格式為PDF。實施「電子簽證」安排後,入境處已終止簽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黏貼式實體標籤。

繳費和領取「電子簽證」

2. 2021年12月28日或之後獲批的申請(不論遞交申請的日期是該日之前或之後),申請人可透過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的網上付款網頁連結在網上付款,然後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如申請人或其代辦人親身前往入境處辦事處繳費和領證,會即時獲發一張列印在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

3. 「電子簽證」持有人可把該證的軟複本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上,或把該證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供查閱。

重新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4. 「電子簽證」持有人完成領證程序後,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重新下載或列印有效的「電子簽證」: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downloadvisa.htm



下載
「電子簽證」

查詢「電子簽證」資料

5. 「電子簽證」載有加密二維碼供核實該證之用。有關人士可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該二維碼檢視相關資料。使用其他相機裝置或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該二維碼將無法檢視相關資料。



查詢
「電子簽證」
資料

6. 有關人士亦可透過以下連結、掃描右方的二維碼或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輸入「電子簽證」資料,以核實該證: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evisaenquiry.htm

「電子簽證」持有人辦理入境手續的安排

7. 「電子簽證」持有人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有關內地當局發出的相關赴港簽注(如適用),以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以完成辦理入境手續。

8. 有關「電子簽證」的詳情,請瀏覽入境處網站:www.immd.gov.hk/hkt/e-visa.html。



「電子簽證」
網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註1}「電子簽證」安排不適用於由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簽發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